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471号

当事人：天津市东丽区郭义食品配送中心（郭义）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注册号：92120110MA05RCNE2X

经营场所：天津市北辰区普东街道汾河南道5号

经营者：郭义

2022年6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称在天津市东丽区郭义食品配送中心（郭义）开设的拼多多网店上购买了一份藕粉，该商品在主页标题写有止血散淤字样，涉嫌在宣传过程中使用了涉及疾病治疗的医疗用语，望核查处置。2022年6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线索对天津市北辰区普东街道汾河南道5号天津市东丽区郭义食品配送中心（郭义）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通过拼多多网店“艺博雅食品店”发布了名为“批发225g天津特产芙蓉藕粉30年品牌原味木糖醇桂花藕粉营养食品”的商品，在图文详情中提到“情热凉血开胃键食，润肠通便止血散淤”，以及“藕粉可以健脾和胃，不但能吸收丰富的营养，还能健脾和胃，提高脾胃功能。能促进唾液和消化液分泌，增加食欲。对于人们的脾胃不消化，功能不全，胃胀腹胀，胃炎都有一定的调理作用。藕粉还可以通便止泻，能够促进胃肠蠕动，预防便秘，也能缓解腹泻。藕粉中含有大量的单宁酸，能够收缩血管，起到止血效果。”涉嫌存在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广告的行为。涉嫌存在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广告的行为。2021年6月30日，执法人员报经分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此案于2022年7月12日调查终结。

当事人取得营业执照从事食品互联网销售，2022年5月23日在“批发225g天津特产芙蓉藕粉30年品牌原味木糖醇桂花藕粉营养食品”的商品详情中发布了 “情热凉血开胃键食，润肠通便止血散淤”以及“藕粉可以健脾和胃，不但能吸收丰富的营养，还能健脾和胃，提高脾胃功能。能促进唾液和消化液分泌，增加食欲。对于人们的脾胃不消化，功能不全，胃胀腹胀，胃炎都有一定的调理作用。藕粉还可以通便止泻，能够促进胃肠蠕动，预防便秘，也能缓解腹泻。藕粉中含有大量的单宁酸，能够收缩血管，起到止血效果。”的广告用语，上述广告用语系当事人自行从网络搜索制作并发布，广告费用无法计算。上述当事人的行为满足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广告的构成要件。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郭义身份证复印件；2. 2022年6月26日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网店商品图文详情截图、网店后台修改记录截图；3.对郭义的询问调查笔录；4.整改后网店截图。

本局于2022年8月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471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情形，因此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2日